

# 服务合同

甲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乌鲁木齐天地人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汉滨区发改局 2025 年度汉滨区农特产品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展销活动组织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汉滨区农特产品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展销活动组织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国际大巴扎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下大厅（如果下雪、下雨））

1.3 项目内容：“硒有汉滨·遇见新疆”富硒农特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1.4 服务范围：展销汉滨区农副系列产品，泸康酒、龙王泉富硒矿泉水、汉滨区富硒茶叶、富硒魔芋等产品。

##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展销会结束，具体以展销会活动方案确定的期限为准。

##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196700.00 元）。



3.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甲方直接将款汇至乙方如下账号：

开户名：乌鲁木齐天地人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107019103745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78680.00元）；第二笔于展会第二天活动结束后支付2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千叁佰肆拾元整（¥：39340.00元）；第三笔于20天内付清剩余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78680.00元）。

#### 四、承诺

4.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详见附件2025年度汉滨区农特产品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展销活动组织服务项目方案）。

4.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费用总额的1%，逾期满五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4.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紧急预案，并



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

4.5 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履行合同

5.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违约责任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资料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6.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骑木和  
三  
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天地人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3日

